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7.2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2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

除前述情况外，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3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合计注销 16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已经届满，尚有 3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48.13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 31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3 万份。

鉴于原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以上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2 万份。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

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6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

因第一个行权期届满部分期权未行权、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合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170.13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以上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

鉴于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9.4万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合计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103.8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王伟先生、李宗利先生、路骏先生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